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文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辉文生物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辉文生物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17 名，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按获授股票期权的 16.17%比例行权，可行权数量共 107,325 份。

根据公司公告的行权缴款安排，本次行权缴款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行权缴款期间，实际行权数量为 76,275 份，涉及激励对象共 9 人，均以其获授股票期权的 16.17%比例行权。

1、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



四次修订稿)》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敏、宋玉已从公司离职，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授予上述员工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瑞萍、徐利军、张涵芝共 3 名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行权期应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份)	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份)	第一期放弃行权数量(份)
1	杨瑞萍	核心员工	4,050	0	4,050
2	徐利军	核心员工	6,750	0	6,750
3	张涵芝	核心员工	2,700	0	2,700
合计			13,500	0	13,500

综上，本次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350 份，涉及人数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敏	董事会秘书(原)	91,850	0	83.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850	0	41.75%
二、核心员工					
1	杨瑞萍	核心员工	4,050	21,000	13.50%
2	宋玉	核心员工	14,000	0	70.00%
3	徐利军	核心员工	6,750	35,000	13.50%
4	张涵芝	核心员工	2,700	14,000	13.50%
核心员工小计			27,500	70,000	3.06%
合计			119,350	70,000	10.66%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辉文生物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券商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